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汇源大道生产给水管道连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汇源大道生产给水管道连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类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博闻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1661.634459万元，资产总额为882.4441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闻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注：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亲成立企业可不填报。